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海利生物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756,15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943,84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5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45,780.00 元，2015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5,973,154.8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45,780.00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5,973,154.88 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奉浦开发区支行签订《建设银行“乾元-稳盈”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2015 年第 14 期》，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投资期限 94 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1092 期》，以闲置募集资金 16,1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投资期限 91 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271,217.8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兴业银行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1363007	7,616,760.30	218,250,000.00	225,866,760.30	2,777,140.30
兴业银行奉贤支行	216410100100082570	4,263,662.55		4,263,662.55	429,06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034	1,140,795.03		1,140,795.03	2,766,952.03
合计		13,021,217.88	218,250,000.00	231,271,217.88	5,973,154.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海利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欢



周晓雷

2016 年 3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94.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 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469.00	22,469.00	160.04	160.04	0.71	2017年12月			否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否	3,388.00	3,388.00	4.54	4.54	0.13	2018年12月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6,000.00	15,937.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57.00	41,794.38	164.58	164.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